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母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母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聘任叶涛先生、苟军先生、曹雪飞先生为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我们详细地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和了解，认为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签名)：金巍、黄勤、王雪



2020年6月30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母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母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聘任叶涛先生、苟军先生、曹雪飞先生为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我们详细地审阅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和了解，认为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签名)：金巍、黄勤、王雪

2020年6月30日